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

三、工程范围： （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资金来源： 

七、合同金额：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一次性退还。

九、发包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方移交一套完整的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2．检查承包方施工工序、质量，督促施工进度；

3．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算资料审查；

十、承包方权利及义务

1．严格按图施工，保证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2．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器材，按安全施工管理规范设置安全标识标牌，组织施工安全教育及购买工伤保险等；

3．本工程质保期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负责按要求编写工程竣工资料，配合发包方、监理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对发包方或监理方提出的质量整改要求及合理化建议，承包方须主动配合整改，积极采纳。

6．在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必须按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到场，需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并义务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个工序留取影像资料，坚决杜绝“先斩后奏”或“事后补救”等情况发生。

7．施工中所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及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建筑材料材质、规格、型号。

十一、安全责任约定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做好施工时的安全警戒工作，采取必要的技术及防护措施，确保周围建筑及施工人员的安全。

2．承包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概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聘用、安排的人员发生的伤、残、亡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或乙方聘用、安排的人员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任何个人人身损害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或乙方聘用、安排的人员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财产损失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本合同约定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而由甲方支付、承担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拒不支付。

十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按照工程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施工内容、范围、质量要求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1、交通运输委补助资金：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道路主体工程硬化完工后，经交通运输委质量检查合格，区交通运输委划拔该项目预付款到位后予以支付；第二次支付时间为该工程综合验收合格，区交通运输委划拔该项目核算补助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

2、其他下差资金：本项目工程费结算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若交通运输委核算补助资金划拨后还下差工程款，甲方积极向上级部门、多渠道争取资金，资金到位后予以拨付乙方下差工程款。划拨工程结算款要扣除实际建设工程费总费用的3%作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年内无质量缺陷时（或质量缺陷已修复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四、本工程竣工结算原则：**

1、竣工结算价：工程结算总价=中标工程量清单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安全生产费+保险费+变更、调整及新增内容±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新增及变更计价原则：

（1）合同有相同清单执行合同清单价格；

（2）合同有类似清单执行合同类似清单价格；

（3）合同无相同清单及类似清单根据一下变更组价条款执行；

3、变更组价条款：定额按现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现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执行，费率执行重庆地区。人工费及材料费参照投标价格执行，投标价格没有的材料由参建几方核定材料价格计入。

十五、违约责任

1．承包方不服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及发包方现场管理的，按1000元/次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另行要求乙方支付。

2．发生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天，按5000元/天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另行要求乙方支付（经发包方同意同意延期的除外）。逾期超过 （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同意按照乙方合格的已完工程量（ ）%进行结算。

3．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及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经发现，按10000元/次·人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另行要求乙方支付。经催告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现场使用未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及发包方确认的材料，一经发现，整个项目的该类材料不予计价。

5.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以上违约金和不计价材料款，结算时由发包方可以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比选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外，其余条款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